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西街南側地盛西路6號北京中江商旅酒店21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兩個常壓液化天然氣儲罐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19,778,40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一項融資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兩套氣化系統及壓力調整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22,889,88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二項融資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四十輛液化天然氣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36,276,48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三項融資租賃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物流(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二十五輛牽引車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12,934,35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四項融資租賃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物流(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三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3,581,82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五項融資租賃協議**」)(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動議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第一項融資租賃協議、第二項融資租賃協議、第三項融資租賃協議、第四項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五項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公章或經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律師代表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